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长财建指〔2025〕1445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吉财资环指〔2025〕442号）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资金分配情况的函》，现下达你单位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1167万元，专项用于你单位纳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的能力建设和污染防治类项目。具体科目详见附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单位要按照《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1〕91号）、《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06号）等有关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要求，请你单位对照每个具体项目绩效目标表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你单位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你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优化完善重大项目资金按实施进度审核拨款机制的通知》（吉财建〔2025〕209号）规定，执行“重大项目审核调拨”流程。

- 附件：1.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资金分配情况明细表
2. 长春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第二批）资金分配情况明细表
3.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资金分配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市县收入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资金额度
总计							1167
1	汽开区财政局	铸造二厂熔炼技术改造项目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64
2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	长春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第二批）		2110301大气	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33.32
3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长春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第二批）		2110301大气	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12.96
4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春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第二批）		2110301大气	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294.82
5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长春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第二批）		2110301大气	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61.9

附件 2

长春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第二批）

资金分配情况明细表

序号	县（市） 区	企业名称	锅炉 规模 (t/h)	单位	数量	中央大气 污染防治 资金（万 元）
一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					33.32
1	宽城区	长春市地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6	台	1	8.27
2	宽城区	长春市地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6	台	1	8.27
3	宽城区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客运段	10	台	1	16.78
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12.96
4	长春新区	长春海伯尔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	台	1	6.48
5	长春新区	长春海伯尔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	台	1	6.48
三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94.82
6	净月区	净月监狱	1.5	台	1	5.16
7	净月区	万科换热站	20	台	1	32.15
8	净月区	科创谷	7	台	1	11.39
9	净月区	科创谷	7	台	1	11.39
10	净月区	万科星光城	19.5	台	1	32.15
11	净月区	立湖风景	2	台	1	5.53
12	净月区	长春中之杰食品有限公司 净月分公司	4	台	1	6.48
13	净月区	吉林特研生物技术有限责	4	台	1	6.48

		任公司				
14	净月区	吉林外国语大学	10	台	1	16.78
15	净月区	吉林外国语大学	10	台	1	16.78
16	净月区	吉林外国语大学	10	台	1	16.78
17	净月区	吉林外国语大学	4	台	1	6.48
18	净月区	吉林外国语大学	4	台	1	6.48
19	净月区	吉林外国语大学	4	台	1	6.48
20	净月区	无锡顺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司长春分公司	2	台	1	5.53
21	净月区	无锡顺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司长春分公司	2	台	1	5.53
22	净月区	长春华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	台	1	6.48
23	净月区	长春华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	台	1	6.48
24	净月区	长春华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	台	1	6.48
25	净月区	长春月潭医院	2	台	1	5.53
26	净月区	长春净月颐康医养中心	2	台	1	5.53
27	净月区	长春净月颐康医养中心	2	台	1	5.53
28	净月区	长春净月颐康医养中心	2	台	1	5.53
29	净月区	长春净月颐康医养中心	4	台	1	6.48

30	净月区	格拉默车辆内饰（长春）有限公司	2	台	1	5.53
31	净月区	长春吉实益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喜来登酒店	4	台	1	6.48
32	净月区	长春吉实益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喜来登酒店	4	台	1	6.48
33	净月区	长春吉实益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喜来登酒店	4	台	1	6.48
34	净月区	长春吉实益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喜来登酒店	3	台	1	5.94
35	净月区	长春吉实益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喜来登酒店	3	台	1	5.94
36	净月区	长春吉实益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喜来登酒店	4	台	1	6.48
37	净月区	福祉一号	3	台	1	5.94
38	净月区	福祉一号	3	台	1	5.94
四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61.9
39	经开区	吉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	台	1	6.48
40	经开区	吉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	台	1	6.48
41	经开区	长春大政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1	5.53
42	经开区	长春华义食品有限公司	3	台	1	5.94

43	经开区	长春华义食品有限公司	3	台	1	5.94
44	经开区	长春人民药业集团有限公 司	6	台	1	8.27
45	经开区	长春人民药业集团有限公 司	4	台	1	6.48
46	经开区	吉林省兴华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10	台	1	16.78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铸造二厂熔炼技术改造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铸造二厂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7810万元（其中频炉1套1230万元和除尘设施680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64	
		地方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7046	
总体目标	本项目用中频炉熔炼工艺取代现有冲天炉熔炼工艺，属于清洁能源替代项目，能够提升环保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平均每年减少焦炭使用量11817吨。 本项目将冲天炉改为中频炉，破碎抛丸系统、合金加料系统及中频感应电炉共用1套布袋除尘设备（除尘效率按99.9%），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00mg/m³）。 新增铁水包设计包盖，每个铁水包转运车配备烟气收集装置对铁水包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烟气颗粒物分别进入各自滤筒除尘器，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5mg/m³）。 项目的建设将减少颗粒物排放量114.31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2.21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112.10t/a），二氧化硫排放量2.99t/a，氨氧化物排放量4.99t/a，对改善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的正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频炉除尘系统	1套
		质量指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3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37 个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焦炭使用量	≥11817 吨/年
			颗粒物减排量	≥114.31 吨/年
			NOx 减排量	≥4.99 吨/年
			S02减排量	≥2.99 吨/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第二批）		
所属专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865.8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3	
		地方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1462.83	
总体目标	对长春市辖区内现有46台燃气锅炉通过更换低氮燃烧器和配套烟气再循环系统进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使烟气中NOx 排放浓度降低至≤50mg/m3，低氮燃烧改造后，年NOx 排放量减少13.48t/a。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低氮燃烧器和配套烟气再循环系统进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46台锅炉改造
		质量指标	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NOx 排放浓度≤50mg/m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NOx 削减量	≥13.48t/a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